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100,474.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708,332.3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92,14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2011年7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嵊州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并与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各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在各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后陆续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8月，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及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近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各专户银行之间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